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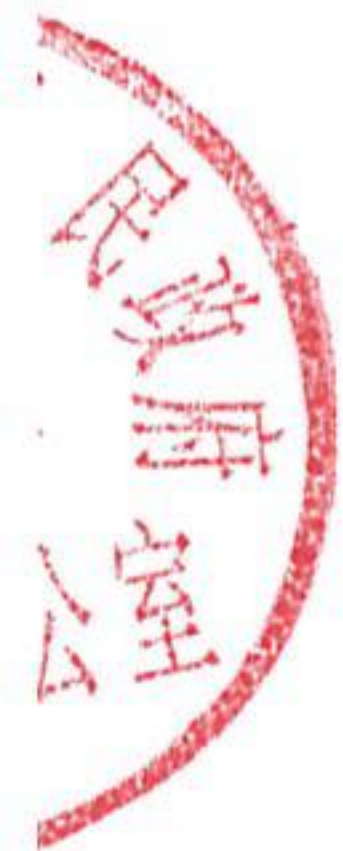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方华公路西一号地块（地块A））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方华公路西一号地块（地块A））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方华公路西一号地块（地块A））征收我区人和镇凤和村、高增村、矮岗村土地面积295.657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81人（其中凤和村9人、高增村524人、矮岗村4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



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合计费用共 94122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 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